

晋城市民政局

A类

关于对市八届政协五次会议第1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段雁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探索“老幼共托”新模式、破解“一老一小”民生难题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建议的“老幼共托”模式非常好，从空间利用、资源共享、情感互助、文化传承等多方面为“一老一小”民生难题提供了很好的解题思路。我们在近年来推行建设的社区幸福工程中，有的也进行了尝试，设立了儿童游乐区，“五点半课堂”等，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空间共享。但从目前实际情况看，“老幼共托”的模式还是存在一些不可调和的矛盾，主要表现在：

一是布局有别。目前托育的主要需求热点在城市人口聚集区，而养老院因成本考虑可选择环境较好、交通方便但位置较偏远的地段，送托距离成为老幼一体融合的主要障碍。

二是标准有别。养老主要以生活照料为主，加之部分失能老人需要医疗照护；托育除生活照料外，还有一些早教、启智需求。这些需求差别决定了照护人员与保育人员的素质要求不同，也要求举办机构不仅要有养老资质，还得有早教资质，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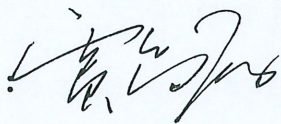
得面对民政和卫健两个主管部门，对举办机构来说精力有限、门槛更高。

三是安全隐患。老幼两个人群如果需要长时间在一起互动（这也是您建议的美好出发点之一），就要考虑因老人身体机能退化或因婴幼儿活泼好动引发的安全事故。安全责任如果由看护机构承担，那举办积极性会大打折扣。而互动风险也会引发婴幼儿家长的安全顾虑。

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也进行了分析研判，未来可实现渠道有两种：一是将“老幼共托”放在村（居）委员会或党群服务中心，实现本社区内婴幼儿托育与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的结合；二是可以利用社区养老机构闲置资源，在上级政策允许的情况下，独立分区设置托幼和养老，互动要在安全保障下有限开展，安全责任分属各自举办机构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

承办人：王雪娥

联系电话：2566249

